

日熙防災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6 樓之 1

聯 絡 人：沈佑庭

聯絡電話：(02)8696-1588 Ext.14

傳 真：(02)2697-1378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2 樓

受文者：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日字第 113040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 2024 台北國際防火防災應用展主辦單位邀請本公司為專題演講主題「**創新低壓細水霧滅火系統於電動車&充電樁之防護對策**」(綱要如說明)，謹請 貴公會轉請全體會員知照，並屆請踴躍出席。

說明：

- 一、為響應並配合政府推動“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發展方針，推出**電動車輛普及化政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業於 2023 年公布施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明定公有路外停車場需設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須達 2%以上；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需設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須達 1%以上等規定。
- 二、經揆諸目前國內外相關研究，地下停車空間特性較為封閉，屬於無開口樓層，若不幸發生電動車火災，將產生爆炸性氣體(氫氣)與劇毒氣體(氟化氫)；其鋰電池火災溫度可高達 1500℃危及建築結構，消防員滅火時間長達 4~7 小時之久，嚴重增加周圍人員安全與消防救災的困難度，危害公共利益至鉅。
- 三、現今國內業界針對電動汽車充電車位之普遍消防措施，均僅以設置“**防火毯**”方式因應，但經使用者經驗分享，該物普遍存在使用不便(兩人操作)、品質參差不齊(一般電焊防火毯充當**電動汽車專用防火毯**)、搬運困難(厚重)、僅能於火災初期使用、使用時機點及由誰負責操作使用等諸多疑慮。爰此，不適合未曾受過專業訓練及未穿戴防護衣及自給式空氣呼吸器具之一般人員使用，再者經丹麥 ELBAS 專案研究證明其僅

能將火源溫度控制於 500°C 左右，並不足以長時間應付電動
車火災並同時控制毒氣外洩事件。

四、鑒此，謹定於本(4)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5 分至 2 時 5
分，假台北南港展覽 1 館 1 樓 1300 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
貿二路 1 號 1 樓)舉行專題演講，由本公司消防設備師黃鴻
勛擔任講座，旨以歐美等先進國家對於電動汽車防火之相關
資料和因應對策，資供各界參考與借鑑，俾達到落實維護與
確實保障，並有效提昇室內型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的消防安
全，降低停車場運營管理風險。

五、本次演講綱要分為七大項目：

(一) 電動車之火災風險。

(二) 全球電動車火災相關數據。

(三) 各先進國家對於電動車火災之法規、政策和標準方法。

(四) 丹麥 ELBAS 電動車防火專案。

(五) 低壓細水霧滅火系統於電動車&充電樁之防護對策與緊急
應變計畫。

(六) 系統和設備規格比較。

(七) 國內超前部署案例介紹。

六、報名連結網址：

[http://secutechfiresafety.tw.messefrankfurt.com/taipei/zh-
tw/programme-events/ID_Forum/ID_03.html](http://secutechfiresafety.tw.messefrankfurt.com/taipei/zh-tw/programme-events/ID_Forum/ID_03.html)

正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
工程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負責人 黃鴻勛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